

证券代码：835925

证券简称：ST 昌辉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2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复核申请补正告知邮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了补正材料电子版并快递复核申请补正纸质材料。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3 号），作出如下决定：“维持股转发〔2023〕225 号对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其进行特殊标识。”，因此，恢复交易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昌辉”。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覃明凤

联系电话：18223661335

邮箱：qin.mingfeng@changh.cn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2 号长江国际 1 号 8-3

（二）券商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3-67727788

邮箱：hjb@swsc.com.cn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备查文件：

《关于维持对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3 号）

特此公告。

重庆昌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